

关于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

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 指派本所陈臻律师、张征轶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律师行业公认的道德标准以及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及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

在进行审查验证过程中, 本所假设:

1. 上述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 所有作为正本提交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 上述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3. 上述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 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4. 所有提交给本所的文件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 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 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 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

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就题述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发布的《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之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根据会议通知等文件，公司董事会已在会议通知中列明了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议案的内容进行了披露。由于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在会议通知中还对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投票程序等有关事项做出明确说明。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4 月 6 日下午 14:00 在上海市嘉定区外冈镇嘉松北路 28 号上海新业大酒店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6 日上午 9:30 至 11:30 和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5 日下午 15:00 至 2016 年 4 月 6 日下午 15:00。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网络投票的时间均符合有关会议通知的内容。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关于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表决结果统计文件，参加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6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263,046,63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333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与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最终确认，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5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1,993,200 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3.2067%。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公司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对现场投票进行计票、监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了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公司符合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275,039,834 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赞成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不含)的中小股东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赞成：11,993,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 0%。

2. 《关于调整后的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1)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表决结果为：赞成：275,039,834 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赞成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不含)的中小股东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赞成：11,993,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 0%。

(2)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表决结果为: 赞成: 275,039,834 股,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赞成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不含)的中小股东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 赞成: 11,993,2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 0%。

(3)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

表决结果为: 赞成: 275,039,834 股,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赞成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不含)的中小股东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 赞成: 11,993,2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 0%。

(4) 关于购买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为: 赞成: 275,039,834 股,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赞成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不含)的中小股东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 赞成: 11,993,2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 0%。

(5) 关于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为: 赞成: 275,039,834 股,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赞成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不含)的中小股东对上述议案

的表决结果：赞成：11,993,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 0%。

(6) 关于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为：赞成：275,039,834 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赞成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不含)的中小股东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赞成：11,993,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 0%。

(7) 关于标的公司过渡期的损益归属

表决结果为：赞成：275,039,834 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赞成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不含)的中小股东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赞成：11,993,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 0%。

(8) 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为：赞成：275,039,834 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赞成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不含)的中小股东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赞成：11,993,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 0%。

(9) 关于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为：赞成：275,039,834 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赞成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不含)的中小股东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赞成：11,993,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 0%。

(10) 关于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表决结果为：赞成：275,039,834 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赞成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不含)的中小股东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赞成：11,993,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 0%。

(11) 新增股份的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为：赞成：275,039,834 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赞成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不含)的中小股东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赞成：11,993,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 0%。

(12) 关于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为：赞成：275,039,834 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赞成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不含)的中小股东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赞成：11,993,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 0%。

(13) 关于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为：赞成：275,039,834 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赞成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不含)的中小股东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赞成：11,993,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 0%。

3. 《关于确认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275,039,834 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赞成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不含)的中小股东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赞成：11,993,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 0%。

4.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275,039,834 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赞成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不含)的中小股东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赞成：11,993,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 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 0%。

5. 《关于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赞成: 275,039,834 股,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赞成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不含)的中小股东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 赞成: 11,993,2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 0%。

6. 《关于公司与浙江万盛达实业有限公司、盛震重新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相应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赞成: 275,039,834 股,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赞成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不含)的中小股东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 赞成: 11,993,2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 0%。

7. 《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赞成: 275,039,834 股,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赞成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不含)的中小股东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 赞成: 11,993,2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 0%。

8.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275,039,834 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赞成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不含)的中小股东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赞成：11,993,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 0%。

9.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275,039,834 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赞成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不含)的中小股东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赞成：11,993,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 0%。

10. 《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275,039,834 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赞成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不含)的中小股东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赞成：11,993,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 0%。

11.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275,039,834 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赞成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不含)的中小股东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赞成：11,993,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 0%。

12.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275,039,834 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赞成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不含)的中小股东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赞成：11,993,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 0%。

13.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275,039,834 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赞成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不含)的中小股东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赞成：11,993,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 0%。

14.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

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之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275,039,834 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赞成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不含)的中小股东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赞成：11,993,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 0%。

15.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275,039,834 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赞成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不含)的中小股东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赞成：11,993,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 0%。

16. 《关于公司拟以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对浙江万盛达扑克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275,039,834 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赞成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不含)的中小股东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赞成：11,993,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 0%。

1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重新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

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275,039,834 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赞成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不含)的中小股东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赞成：11,993,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 0%。

根据表决结果，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全部议案均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关于本次会议的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须公告的文件一起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律师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会议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并无任何副本。

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俞卫锋 律师

经办律师

陈 臻 律师

张征轶 律师

二〇一六年四月六日